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 15:30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绵阳长虹商贸中心会议室

(3)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

(4)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庞海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华清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巢亦文女士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或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14 年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通过各种途径征询了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和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道德与专业技能能够较好地完成 2015 年公司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阅本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按程序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完善工作，通过日常内控检查和实施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梳理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实施风险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长虹集团财务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数据指标，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符合实际情况，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报告期经营需要而作出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担保对象的资产及资信状况良好，管理较为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期间，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从而能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有效地实现担保的风险控制。因此，同意向控股子公司预计该等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定价，

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计提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依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部门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保持一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重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公司对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合理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后续投资和经营风险，不存在变相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余万春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范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批准。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第（一）、（二）、（三）、（四）、（八）、（九）、（十）、（十二）、（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万春，男，汉族，1970 年 9 月生，四川仁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长虹财务部副部长、美菱电器副总裁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办公室主任、美菱电器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余万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余万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华，男，汉族，1973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四川长虹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处处长、管理发展处处长、人才发展处处长。现任四川长虹家用电器产业集团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监事。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范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范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